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临高县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合理利用总体规划。

1.2 项目地点：海南省临高县。

1.3 预算金额：2997874.99 元。

1.4 最高限价：2943360.00 元。

二、工作背景

在深入推进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战略背景下，为保护临高重要生态资源，严控生态空间，统筹“山水林田湖草海”系统治理，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，合理发展生态产业，实现临高科学永续发展，拟开展《临高县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合理利用总体规划》编制工作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3.1 收集资料（由相关部门提供）

（1）规划资料

临高县总体规划（空间类），其他林业、水务、环保、农业农村、旅游、交通等相关规划。

（2）基础资料

临高县概况（包括自然地理条件、经济社会条件、环境监测资料、历史人文资料等），保护体系管理资料（管理机构、管理人员、生态科研、资金设备等）。

3.2 规划编制

编制单位根据基础资料与现场踏查情况，按照有关要求，进行《临高县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合理利用总体规划》。主要规划内容为：

（1）科学考察

生物多样性调查、自然地理环境调查、历史人文调查、生态系统威胁因素调查。

（2）总体规划

① 明确指导思想、规划原则、规划目标（总体目标、分期目标）、规划指标等。

② 对山体、湿地、森林、海洋等生态要素，珍稀濒危物种，历史文化遗产

提出保护、修复、利用及管理措施；编制生态科普宣教、生态科研监测等专项内容。

四、工作成果

4.1 规划文本

4.2 规划图册（包括地理区位图、生态区位图、生态资源分布图、生态空间结构图等）。

五、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（履约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）：

5.1 服务期限（履约时间）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9 日历天内完成。

5.2 服务地点（履约地点）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5.3 服务方式（履约方式）：按本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。

六、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：届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具体协商。

七、其他

7.1 安全标准：符合国家和企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
7.2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：按磋商文件要求实施。

7.3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、验收要求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。

7.4 验收方法及标准：按本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实施。

7.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：无。